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營業額增加約65.8%至約人民幣1,901.4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59.4%至約人民幣490.4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146.2%至人民幣0.32元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約93.3%至人民幣2.03元
- 建議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港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2009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1,901,376 | 1,146,789 |
| 銷售成本 | | <u>(996,219)</u> | <u>(612,414)</u> |
| 毛利 | | 905,157 | 534,375 |
| 其他收入 | 5 | 50,928 | 23,67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32,776) | (165,601) |
| 行政開支 | | (171,292) | (113,621) |
| 其他開支 | | (27,690) | (33,535) |
| 融資成本 | 7 | (3,825) | (21,247) |
|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u>4,325</u> | <u>(57)</u> |
| 除稅前溢利 | 6 | 524,827 | 223,990 |
| 所得稅開支 | 8 | <u>(34,395)</u> | <u>(12,121)</u> |
| 年內溢利 | | <u><u>490,432</u></u> | <u><u>211,869</u></u>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490,432 | 189,04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u> | <u>22,825</u> |
| | | <u><u>490,432</u></u> | <u><u>211,869</u></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0 | <u>人民幣0.32元</u> | <u>人民幣0.13元</u> |
| 攤薄 | 10 | <u>人民幣0.32元</u> | <u>人民幣0.13元</u> |

年度的已支付及建議股息詳情已在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u>490,432</u> | <u>211,869</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1,231)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1,231) | — |
| 年內全面總收益 | 489,201 | 211,869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489,201 | 189,044 |
| 少數股東權益 | <u>—</u> | <u>22,825</u> |
| | <u>489,201</u> | <u>211,86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02,271 | 312,669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333,084 | 304,31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422,468 |
| 非流動預付款 | | 34,602 | 20,30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0,177 | 67,485 |
| | | <u>840,134</u> | <u>1,127,238</u>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u>840,134</u> | <u>1,127,23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1 | 558,162 | 373,842 |
| 貿易應收賬款 | 12 | 565,641 | 281,723 |
| 應收票據 | | 251,742 | 182,058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8,438 | 230,331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4,427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841,261 |
| 已抵押存款 | | 69,043 | 21,66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95,767 | 59,789 |
| | | <u>4,618,793</u> | <u>1,995,099</u> |
| 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u>4,618,793</u> | <u>1,995,09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 13 | 379,549 | 217,9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20,773 | 289,076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310,0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359,396 |
| 應付稅項 | | 54,530 | 18,415 |
| 產品保用撥備 | | 28,994 | 16,801 |
| 政府補貼 | | 1,021 | — |
| | | <u>984,867</u> | <u>1,211,628</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 | <u>984,867</u> | <u>1,211,62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 |
| | | <u>3,633,926</u> | <u>783,471</u>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 | | <u>4,474,060</u> | <u>1,910,709</u> |

| | 附註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75,000 |
| 政府補貼 | | <u>262,317</u> | <u>261,138</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262,317</u> | <u>336,138</u> |
| 資產淨額 | | <u>4,211,743</u> | <u>1,574,571</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182,801 | — |
| 儲備 | | 3,919,328 | 1,574,571 |
| 擬派末期股息 | 9 | <u>109,614</u> | <u>—</u> |
| 權益總額 | | <u>4,211,743</u> | <u>1,574,571</u> |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幣，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燕塞湖街31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煤整體掘進機、綜採設備及煤礦運輸裝備。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3家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1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乃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已自所呈列之財政期間起而非自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於2008年12月31日之比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於該日已存在。

董事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狀況。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此引起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之若干情況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 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客戶忠誠計劃 詮釋第13號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房地產建造協議 詮釋第15號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詮釋第16號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詮釋第18號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008年10月) | 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包括在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於2009年5月頒佈)內。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a)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的利潤不再需要區別。然而，這些股息支付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該修訂本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不適用於本集團。

(b)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導致獎勵不能歸屬，則該情形視之為註銷。本集團未訂立任何取得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c)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額外披露公允值的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公允值入賬的項目的公允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層次，要求按照其以公允值確認的所有金融工具的數據來源分別披露。此外，現在第三項公允值計量以及公允值各層次之間的重大轉撥需要作出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此等修訂本亦釐清了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交易及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以任何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指定實體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知悉實體成份之資料以分配資源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呈報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分部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之變更。該經修訂準則將所有者與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者交易之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者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該準則引進全面利潤表，要求將損益內確認之全部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之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f)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 釐定一間實體是否以當事人或代理行事

指導已被添加到附錄(伴隨準則)，以確定集團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作為代理。考慮特徵為集團是否(i)有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基本責任，(ii)有存貨風險，(iii)有建立價格的決定權和(iv)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這些標準評估了其收入安排，並得出結論是在所有方面都作為當事人。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對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進行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時借貸成本政策已配合經修訂準則的要求，因此，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h)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可沽售金融工具及須於清盤時承擔特定責任的工具提供有限範圍的豁免，該等工具若具備若干指定特徵，可歸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歸類為權益的責任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等金融工具或責任，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要求一個實體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必須與主合約分開，當該實體從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出混合金融資產。這項評估於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和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之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為，如果一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單獨計算，整個混合工具必須全部繼續列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類別。該修訂之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額乃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列賬。已收銷售交易代價會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價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履行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k)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解釋了何時以及在什麼情況下一項房屋建造協定應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入賬作為房屋建造合同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銷售或服務合同。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建造活動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l)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提供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為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或收取收購或建造該等項目之現金的收受者提供會計處理指引，惟該等資產當時必須用於連接客戶與網絡或持續提供商品供應或服務，或兩者兼而有之。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首次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修訂。除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從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所有修訂本。採納若干其中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但概無該等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合本集團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的持有待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有待售。

-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的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的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在母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一子公司按公允值於獨立財務報表列賬情況下，於該子公司其後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沿用此項處理方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說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一項單一資產，概不會於載入投資餘額的商譽中獲獨立分配減值。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公允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扣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使用中價值」時要求的披露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收到服務時，廣告促銷活動的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極少情況下，有關，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的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的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載列視為不會導致重新歸類為或自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類別分出有關的情況變動次數；(ii)按分部水平移除有關對沖工具的指定；及(iii)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指引第AG8段適用時，要求於終止公允值對沖會計處理將經修訂實際利率(並非原實際利率)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改了此項範圍，以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的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劃分到投資物業當中。本集團已在有關修訂本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期應用。本集團並無將在未來建設或開發的物業作為投資物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其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重型裝備分部生產綜合掘進機械、綜採成套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有關產品的資料

兩種主要產品的收益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掘進機械 | 1,521,816 | 1,025,368 |
| 綜採成套設備 | <u>205,907</u> | <u>—</u> |
| | <u>1,727,723</u> | <u>1,025,368</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加上本集團的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此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1,889,856 | 1,138,852 |
| 提供之服務 | <u>11,520</u> | <u>7,937</u> |
| | <u>1,901,376</u> | <u>1,146,789</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458 | 501 |
| 廢材銷售溢利 | 28,854 | 13,513 |
| 政府補貼 | 15,092 | 6,613 |
| 其他 | <u>2,524</u> | <u>3,049</u> |
| | <u>50,928</u> | <u>23,676</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 991,946 | 595,330 |
|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 4,273 | 3,736 |
| 折舊 | | 26,490 | 20,161 |
|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 | 4,824 | — |
| 核數師酬金 | | 4,920 | 266 |
| 保修撥備 | | 36,126 | 23,081 |
| 研發成本 | | 61,092 | 43,707 |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員工宿舍 | | 1,465 | 2,245 |
| 倉庫 | | <u>358</u> | <u>297</u> |
| | | <u>1,823</u> | <u>2,542</u>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28,130 | 108,220 |
| 退休計劃供款 | | <u>10,776</u> | <u>8,513</u> |
| | | <u>138,906</u> | <u>116,733</u> |
| 其他開支： | | | |
| 匯兌差異淨額 | | 575 | 22,294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2 | 20,508 | 8,553 |
|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 11 | <u>6,607</u> | <u>2,688</u> |
| | | <u>27,690</u> | <u>33,535</u> |

7.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利息 | 3,825 | 24,695 |
| 減：資本化利息 | <u>—</u> | <u>(3,448)</u> |
| | <u>3,825</u> | <u>21,247</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的規定，原享有減免稅率的企業由2008年1月1日起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的企業，其後於2008年按18%繳稅、2009年按20%繳稅、2010年按22%繳稅、2011年按24%繳稅及2012年及以後按25%繳稅。

就此而言，三一重裝須於2008年按9%、2009年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享有11%、2011年享有24%及2012年享有25%的稅率。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集團： | | |
| 即期 — 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 37,087 | 20,276 |
| 遞延 | <u>(2,692)</u> | <u>(8,155)</u>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u>34,395</u></u> | <u><u>12,121</u></u> |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 | 2009年 | | 本集團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u>524,827</u> | | <u>223,990</u>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31,207 | 25 | 55,998 | 25 |
|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 (88,627) | (16.9) | (32,019) | (14.3) |
|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1,081) | (0.2) | 14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10,686 | 2.0 | 6,661 | 3.0 |
| 變現暫時性差異時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 (518) | (0.1) | (2,024) | (0.9) |
|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7,636) | (1.4) | (16,509) | (7.4) |
| 獲授之稅務優惠 | (18,003) | (3.4) | —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u>8,367</u> | <u>1.6</u> | <u>—</u> | <u>—</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 <u>34,395</u> | <u>6.6</u> | <u>12,121</u> | <u>5.4</u> |

9. 股息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特別股息 | 197,087 | — |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港仙 | <u>109,614</u> | <u>—</u> |
| | <u>306,701</u> | <u>—</u> |

人民幣197,087,000元之股乃獲得三一重裝之擁有人於2009年2月13日批准及宣派，而該等股息已於2009年3月支付。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分派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當中訂明股息可由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從董事認為毋須保留的利潤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當經普通決議案賦權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可從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項。

10.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影響，故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553,972,603股(2008年：1,500,000,000股)。

用於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1,500,000,000股股份，包括：

- (i) 1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 (ii) 資本化發行1,499,999,900股股份。

用於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包括於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1月25日在聯交所上市後50,684,932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及於2009年12月11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後而發行之3,287,671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及上述1,5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於該等年度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

每股淨資產乃按於2009年12月31日之2,07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2008年：1,500,000,000股)。

11.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77,863 | 155,359 |
| 在製品 | 132,233 | 81,315 |
| 製成品 | <u>259,872</u> | <u>142,367</u> |
| | <u>569,968</u> | <u>379,041</u> |
|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 <u>(11,806)</u> | <u>(5,199)</u> |
| | <u><u>558,162</u></u> | <u><u>373,842</u></u> |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 5,199 | 2,511 |
| 年內支出 | 6 | <u>6,607</u> | <u>2,688</u> |
| 於12月31日 | | <u><u>11,806</u></u> | <u><u>5,199</u></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95,973 | 291,547 |
| 減值 | <u>(30,332)</u> | <u>(9,824)</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565,641</u> | <u>281,723</u> |
| 應收票據 | <u>251,742</u> | <u>182,058</u> |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

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60日內 | 376,308 | 113,088 |
| 61日至90日 | 46,735 | 41,376 |
| 91日至180日 | 30,944 | 63,445 |
| 181日至360日 | 95,787 | 44,811 |
| 1年以上 | <u>15,867</u> | <u>19,003</u> |
| | <u>565,641</u> | <u>281,723</u>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附註 | 本集團 |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 9,824 | 1,271 |
| 年內支出 | 6 | <u>20,508</u> | <u>8,553</u> |
| 於12月31日 | | <u>30,332</u> | <u>9,824</u> |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6個月內 | <u>251,742</u> | <u>182,058</u> |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153,000元、人民幣81,649,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128,996 | 60,911 |
| 31日至90日 | 160,645 | 81,882 |
| 91日至180日 | 79,561 | 59,698 |
| 181日至360日 | 5,443 | 15,449 |
| 1年以上 | <u>4,904</u> | <u>—</u> |
| | <u>379,549</u> | <u>217,940</u>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分別為人民幣1,529,000元(2008年：人民幣1,460,000元)及無(2008年：人民幣13,418,000元)，而該等款項須於30日內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清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1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而將其廠房出租，經同承租人磋商後將租期定為兩年。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u>219</u> | <u>—</u> |

於年內，本集團就應收租金已確認人民幣219,000元。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宿舍及倉庫。租用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767 | 1,105 |
|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u>1,477</u> | <u>482</u> |
| | <u>3,244</u> | <u>1,587</u> |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樓宇 | 100,558 | 123,302 |
| 廠房及機器 | <u>152,414</u> | <u>12,850</u> |
| | <u>252,972</u> | <u>136,15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2009年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01.4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146.8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約65.8%；2009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90.4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同比增幅達約131.5%；綜合毛利率則從2008年的約46.6%增長至2009年的約47.6%。

業務回顧

產品

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有綜合掘進機械、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等。綜合掘進機械包括半煤岩綜掘成套裝備，全岩綜掘成套裝備、煤柱回收成套裝備、掘錨護成套裝備及礦用混凝土泵成套裝備；聯合採煤機組包括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成套設備；礦用運輸車輛產品包括梭車、支架搬運車、運料車等。

產品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支具有競爭力的研發團隊，並不斷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力度。本集團旨在為客戶研發高品質產品，以取得較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更大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經成立一家研究本院，負責進行研發項目的整體規劃與協調工作。本公司亦開設了五家研究院，分別負責綜合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液壓支架設備及礦用運輸車輛的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主要集中於開發具備領先技術的新產品以擴充現有產品組合。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可靠性、效率及安全性。本集團探索採掘工藝和專門技術，及核心零部件國產化，從而使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採掘一站式解決方案和成套設備供應商。2009年，本集團的研發實力進一步加強。於回顧年度內完成專利申報102項，其中發明專利25項。本集團取得49項產品煤安認證證書，並推出更大功率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等新產品。目前，本集團已與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戰略關係。

營銷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設有17個營銷網點及16個服務中心和52家服務網點，覆蓋中國19個省份並鄰近本集團客戶業務範圍涵蓋的主要礦區。

財務回顧

分產品分析

本集團業務的大幅增長，主要受益於：(1)2009年綜合掘進機械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21.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025.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8.4%；(2)多種新產品實現了銷售，包括：EBZ260H全岩掘進機、EBZ318H全岩掘進機、連採機、聯合採煤機組及礦用運輸車輛等。

綜合掘進機械

綜合掘進機械整體銷售收入穩步增長。然而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逐漸多樣化，其於全部收益佔比有所下降。2009年增加約人民幣496.4百萬元，達到了約人民幣1,521.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025.4百萬元)，但其佔收入比重同比下降了約9.4%。該增幅主要由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需求上升，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大功率掘進機)獲得市場的認同所致。

2009年EBZ160及EBZ200掘進機銷售量增加且本集團實現了新產品EBZ260H及EBZ318H全岩掘進機及連採機的銷售，均為總收入做出了極大貢獻。

新產品

本集團於2009年推出較多新產品系列，包括EBZ260H全岩掘進機、EBZ318H全岩掘進機、連採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等。該類新產品於回顧年內均實現銷售。

2009年掘進機新產品對本集團的銷售收入貢獻了約12.3%，本集團實現了聯合採煤機組和礦用運輸車輛的首次銷售，並且為本集團的銷售額貢獻了大於10%的銷售收入。

配件

在配件銷售方面，本集團保持了持續穩定的增長，2009年配件銷售收入達到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較2008年的配件收入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幅約77.6%。

分地區分析

2009年本集團主要銷售收入持續來自於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區及陝西省，該五省銷售收入均佔總銷售收入的10%以上。尤其是山西省的銷售收入佔到整體收入的約30.6%(2008年：約24.9%)，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103.6%。

毛利及毛利率

2009年本集團毛利額為約人民幣905.2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534.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9.4%；2009年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約為47.6%(2008年：約46.6%)，同比增加約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大功率掘進機的進一步創收。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銷售及分銷產品相關的費用，如銷售人員薪金、宣傳及廣告、運輸、保修以及其他。

本集團2009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同比增幅約40.6%。

該整體增幅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而導致銷售人員增加，市場推廣活動、產品運輸及保修費用的增加所致。市場推廣活動的增加主要為在煤炭行業刊物上刊登廣告、戶外廣告及互聯網上的廣告量增加。本集團亦增加參與產品展銷會的次數，並改善本集團在展銷會的產品陳列方式，導致推廣開支增加。本集團因業務的擴大，銷售人員也相應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絕對額增加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佔收益的比例下降是由於本集團開始改變交付方式，由客戶承擔運輸成本所致。保修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2009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益中的比例為約12.2%(2008年：約14.4%)，同比下降約2.2%。該跌幅主要由於規模效益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費用、管理人員薪金、差旅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2009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0.8%。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監管本集團的增長而擴充行政管理，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力度增加，及本公司2009年上市相關費用所致。

2009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為約9.1%(2008年：約9.9%)，同比下降約0.8%。該跌幅亦由於規模效益所致。

融資成本

2009年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09年3月本集團已還清所有銀行借款。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裝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其2009年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為6.6%(2008年：實際稅率5.4%)。所得稅從2008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其中企業所得稅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0.3百萬元)，遞延所得稅收益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得稅的增長主要是由銷售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90.4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較2008年增加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0.13元上升約146.2%至人民幣0.32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來自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65.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59.8百萬元)，包含約2,645.3百萬港幣的銀行存款。

與2008年比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806.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05.2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302.5百萬元及匯率變動淨效應約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33.9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783.5百萬元)。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095.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469.0%(2008年：約164.7%)。主要由於上市募集資金致使銀行存款增加，並償清所有長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5,458.9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3,122.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1,247.2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547.8百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為約22.8%(2008年：約49.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貿易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2009年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596.0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91.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04.4%；本集團2009年壞賬準備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9.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09.2%。

本集團應收票據2009年為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82.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8.2%。

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08年的106.8日增至2009年的126.8日。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因為：(1)銷售及交付予客戶的產品增加，這與業務增長一致；(2)延長了部分信譽較好且合作時間較長的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3)本集團處於煤機製造這個低風險的行業，因此對某些優質客戶制定了特殊的合同條款。

本集團設法對未清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風險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同時，本集團建立了逾期貸款責任鏈體系，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款項進行逐項分析，並跟進回款情況。

存貨

本集團2009年的存貨淨值為約人民幣558.2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373.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因銷售增加所導致的原材料採購及成品增加及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更大而存置更多成品。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08年的186.0日減至2009年的173.9日。原因是本集團更清楚產品的市場供應，對本集團產品的客戶需求做出更佳估計以及加強本集團的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控制。

質押的資產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票據為約人民幣81.6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31.2百萬元)，銀行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69.0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或有負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或有負債(2008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年度解除對寧夏三一西北駿馬電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駿馬」)的銀行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53.0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該等資金主要用於購置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3,045名僱員(2008年：2,431名僱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僱員總成本達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送讀等，藉以改進及提升其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賞。本公司董事(以下稱「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除本集團於2009年11月25日募集資金約2,760.0百萬港幣以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幣為約2,645.3百萬港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貨幣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會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對此外匯風險，本集團使用大批量採購原材料的策略來應對。提前預付採料款使採購成本下降並從而降低匯兌損失。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09年進行的收購及出售主要包括以下：

- (1) 三一重裝於2009年5月31日將持有的三一駿馬的51%股權轉讓予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一集團」)，對價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有關出售事項的對價乃參考截至2009年5月31日在三一駿馬的賬面價值而定。
- (2) 於2009年7月23日，三一集團轉讓三一輸送的全部權益予三一重裝，對價為人民幣166.8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資金2,760.0百萬港幣，所得款項用途詳見招股說明書。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以下用途動用，而餘額約2,646.0百萬港幣於2009年12月31日仍未動用，情況如下：

- 約0.6百萬港幣用作興建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生產設施及相關基建；
- 約3.7百萬港幣用作提升及擴大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支付建築成本；及
- 約109.7百萬港幣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若干上市開支。

於2010年3月，董事會已評估擴充本集團現有及新生產設施的付款時間以及銀行給予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優惠利率偏低。在低息環境下，加上預付和大量採購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將有助降低採購成本，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可得以善用，而更改其

用途對本集團股東有利及符合其利益。因此，於2010年3月18日，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將所得款項中約665.8百萬港幣的額外金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用於預付及增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材)。

展望

由於煤炭資源消耗格局不會發生大的變化，且未來中國煤炭消費量將逐漸增長，這也就預示著煤機產品的強大需求，同時中國政府將採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如國務院《關於加快振興裝備製造業的若干意見》指出，要「發展大型煤炭井下綜合採掘、提升和洗選設備，實現大型綜合採掘、提升和洗選設備國產化」。中國政府在十一五規劃中已明確提出要建立13個億萬噸級煤炭基地、10個千萬噸級現代化露天煤礦和10個千萬噸級的安全高效礦井，以支持經濟發展。同時，要求到2010年，大、中、小煤炭的機械化率分別提升到95%、80%和40%，以提高資源的利用率以及煤礦的安全生產。此外，大力規範和整頓中小煤礦，鼓勵大型煤炭基地的建設。本集團正在增加產能以迎合需求增長，預計2010年生產和銷售均會繼續增長。

預計在2010年，本集團將逐步完成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路第25號新地盤的生產設施、辦公大樓、綜合服務中心的建設。預期新生產設施投入使用後將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產能。

與此同時，本集團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採掘機械製造商。本集團具備強大的製造能力及先進的生產系統且有能力根據客戶的全部要求供應採掘成套設備並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本集團建立了綜合服務體系並能向客戶提供快速高效以及全方位的服務。本集團擁有一支具備行業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技巧熟練的員工。基於以上的競爭優勢，相信本集團會有個輝煌的明天。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6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倘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於2010年6月24日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於2009年，本公司目前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毛中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雖然董事會認為，該等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惟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於2010年4月委任周萬春先生接替毛中吾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0年6月25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0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東於將於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0年6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 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晤，以審核、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魏偉峰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宜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審核委員會僅於2009年11月5日成立，故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詳情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亞雄先生、魏偉峰先生及吳育強先生。